

2022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疫情平稳转段，统筹做好健康湖南建设各项工作。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2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55338 个，比上年减少 339 个。其中：医院 173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977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38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2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377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463 个，民营医院 1276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143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9 个），二级医院 620 个，一级医院 490 个，未定级医院 486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977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275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245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118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124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986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61 个），乡镇卫生院 2085 个，诊所和医务室 12729 个，村卫生室 36129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5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州）级 14 个、县（区、县级市）级 130 个。卫生监督机构 137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州）级 14 个、县（区、县级市）级 122 个。妇幼保健机构 137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州）级 14 个、县（区、县级市）级 12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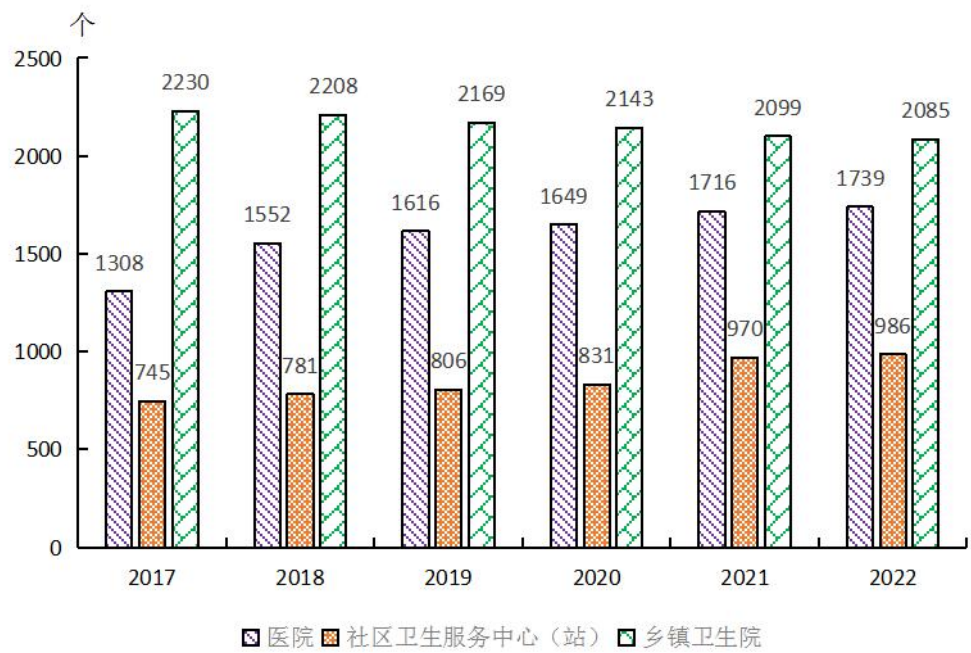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1	2022	2021	2022
总计	55677	55338	532278	544503
医院	1716	1739	389837	397502
公立医院	470	463	272168	274965
民营医院	1246	1276	117669	122537
医院中：三级医院	124	143	147434	164348
二级医院	577	620	167215	162492
一级医院	522	490	38891	3580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354	52977	124927	12886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	425	17102	18198
#政府办	378	383	15520	16375
社区卫生服务站	554	561	1062	1136
#政府办	161	154	197	200
乡镇卫生院	2099	2085	106303	108767
#政府办	2095	2078	106253	108558
村卫生室	37078	36129	—	—
诊所（医务室）	12199	12729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39	538	17334	1777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	145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78	69	3750	3684
妇幼保健机构	137	137	13584	14089
卫生监督所（中心）	136	137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0	19	—	—
其他机构	68	84	180	364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2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44503 张，其中：医院 397502 张（占 73.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864 张（占 23.6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7773 张（占 3.26%）。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69.17%，民营医院床位占 30.83%。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12225 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7665 张（公立医院增加 2797 张，民营医院增加 486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3937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439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1 年 8.04 张增加到 2022 年 8.25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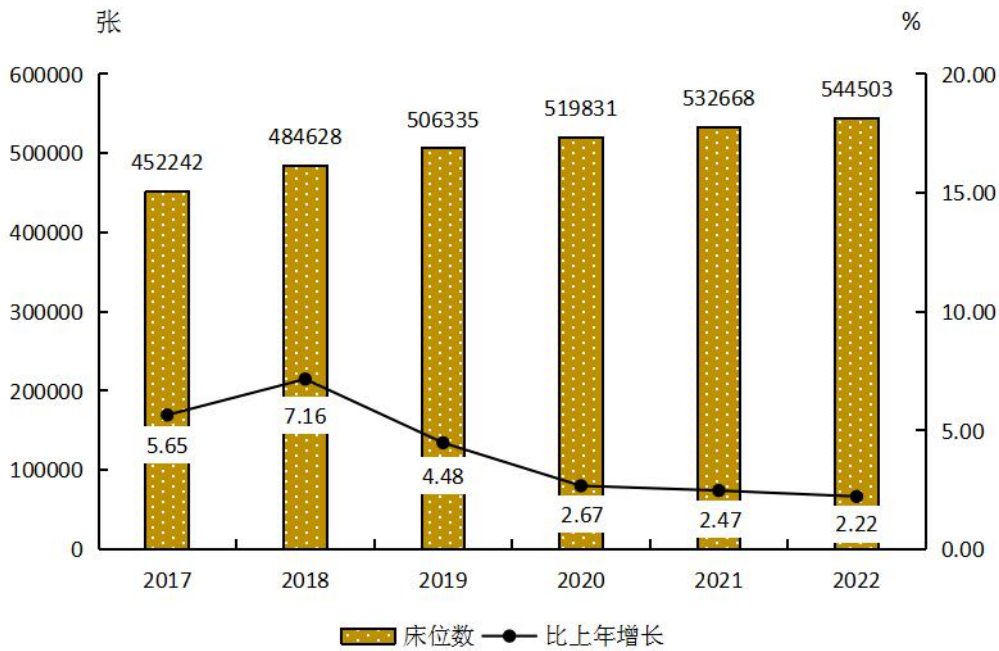


图 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2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 631958 人，比上年增长 12152 人（增长 1.96%）。

2022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519153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98718 人，注册护士 244215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13019 人(增长 2.57%)（见表 2）。

2022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75916 人（占 59.4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099 人(占 32.6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752 人（占 7.56%）。

2022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01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3.70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为 4.02 人，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23 人（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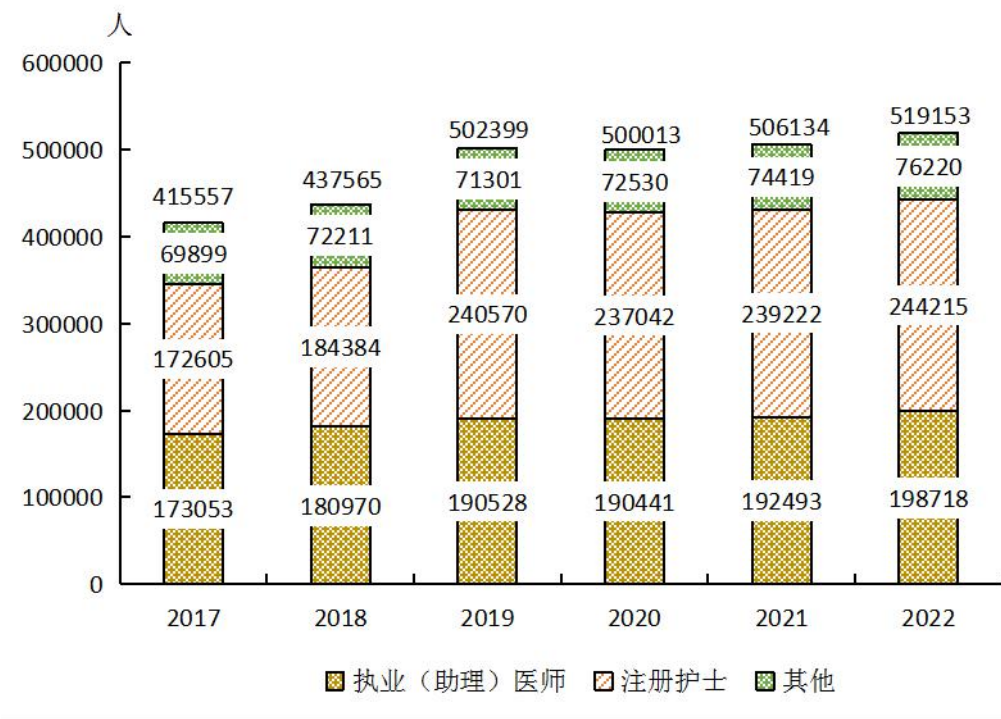


图 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1	2022
卫生人员总数（人）	619806	631958
#卫生技术人员	506134	519153
#执业（助理）医师	192493	198718
#执业医师	152837	157996
注册护士	239222	244215
药师（士）	22387	22865
技师（士）	28673	30691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29726	2719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91	3.01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人）	2.71	4.0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人）	3.61	3.70
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7.07	7.23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 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2021	2022	2021	2022
总 计	619806	631958	506134	519153
医院	369389	375916	313067	318125
公立医院	277616	281496	242043	246067
民营医院	91773	94420	71024	720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119	206099	153504	1602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165	24152	19981	20861
社区卫生服务站	3189	3339	2973	3127
乡镇卫生院	88811	90526	76973	7904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6811	47752	38593	3923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63	9945	7198	7318
妇幼保健机构	28760	29573	24776	25644
卫生监督所（中心）	3289	3183	2826	2517
其他机构	1487	2191	970	1574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22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34385.57 万，比上年增加 4260.06 万人次（增长 14.14%）。2022 年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5.21 次。

2022 年总诊疗量中，医院 12761.82 万人次（占 37.1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26.83 万人次（占 58.82%），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396.93 万人次（占 4.06%）。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 585.51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 3649.56 万人次。

2022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0550.89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2.68%），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2210.93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7.32%）（见表 4）。

2022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9333.14 万，比上年增加 1585.85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 27.14%，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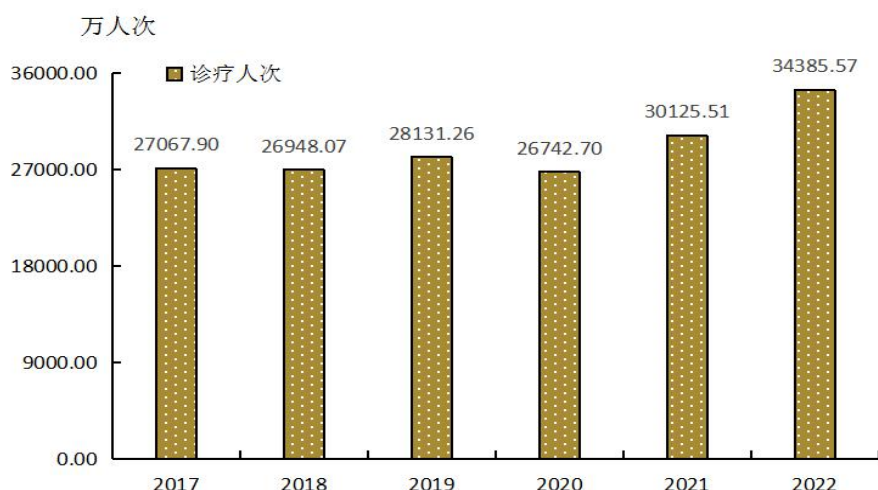


图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表 4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1	2022	2021	2022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30125.51	34385.57	1509.97	1474.82
医院	12176.31	12761.82	1064.60	1040.52
公立医院	10190.25	10550.89	867.98	849.50
民营医院	1986.06	2210.93	196.61	191.02
医院中：				
三级医院	6997.15	7613.01	528.04	565.34
二级医院	3973.09	4008.34	417.27	374.03
一级医院	558.15	543.62	64.53	53.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77.27	20226.83	387.50	374.55
其他机构	1371.93	1396.93	57.87	59.75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6306.20	8083.82	198.57	193.50

注：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以下各表同。

2022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 1474.82 万，比上年减少 35.15 万人次（下降 2.33%），居民年住院率为 22.33%。

2022 年入院中，医院 1040.52 万人次（占 70.5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4.55 万人次（占 25.40%），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59.75 万人次（占 4.05%）。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减少 24.08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12.95 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88 万人次。

2022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849.50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1.64%），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191.02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8.36%）（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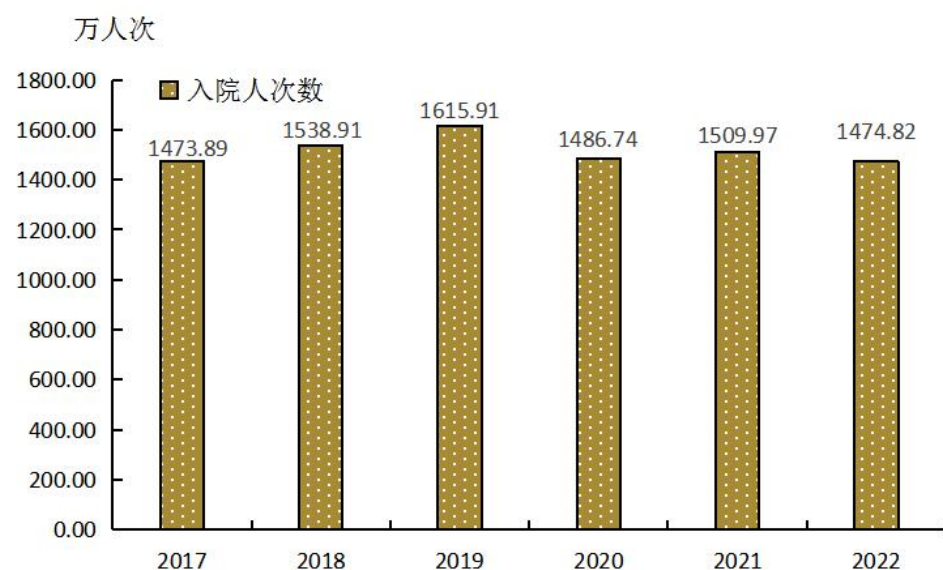


图 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2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90 人次、住院 2.70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21 人次、住院 2.66 床日（见表 5）。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1	2022	2021	2022
医院	4.78	4.90	2.80	2.70
公立医院	5.16	5.21	2.86	2.66
民营医院	3.45	3.81	2.63	2.86
医院中：三级医院	5.79	5.75	2.70	2.61
二级医院	4.06	4.23	3.02	2.85
一级医院	3.08	3.37	2.71	2.84

（三）病床使用。2022 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74.77%，其中：公立医院 80.45%。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减少 2.78 个

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4.22 个百分点）。2022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54 日（其中：公立医院 9.16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增加 0.11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14 日）（见表 6）。

表 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1	2022	2021	2022
医院	77.55	74.77	9.43	9.54
公立医院	84.67	80.45	9.30	9.16
民营医院	59.04	60.85	10.03	11.25
医院中：三级医院	89.09	85.29	8.97	8.98
二级医院	75.41	70.78	9.81	10.10
一级医院	57.32	58.17	9.81	10.42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2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90.16%开展了预约诊疗，97.4%开展临床路径管理，100%开展远程医疗服务，89.57%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100%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22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66.5 万人次，采血量达到 122.3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0。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2 年末，全省共设县级（含县级市）医院 984 所、妇幼保健机构 89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所、卫生监督所 87 所，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21.36 万人。

2022 年底，全省共有 2085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0.88 万张，卫生人员 9.05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90 万人）。与上年比较，

乡镇卫生院减少 14 个, 床位增加 0.25 万张, 人员增加 0.17 万人(见表 7) 。

表 7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1	2022
乡镇卫生院数(个)	2099	2085
床位数(万张)	10.63	10.88
卫生人员数(万人)	8.88	9.05
#卫生技术人员	7.70	7.90
#执业(助理)医师	3.27	3.33
诊疗人次(万人次)	5623.62	6088.22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48.29	334.0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89	7.3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88	1.77
病床使用率(%)	60.88	57.3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5.97	6.03

2022 年底, 全省共设 36129 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44321 人, 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1658 人, 注册护士 1844 人, 卫生员 636 人。与上年比较, 村卫生室数减少 949 个, 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143 人(见表 8)。

表 8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1	2022
村卫生室数(个)	37078	36129
人员总数(人)	44709	44321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1940	41658
#执业(助理)医师数	12959	15102
注册护士数	1887	1844
卫生员	745	636

注: 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2 年, 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5816.52 万, 比

上年增加 415.88 万人次；入院人次数 572.15 万，比上年减少 23.08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4.76%，比上年下降 3.19 个百分点。

2022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6088.22 万，比上年增加 464.60 万人次；入院人次 334.04 万，比上年减少 14.24 万人次。2022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31 人次，住院 1.77 床日，病床使用率 57.3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03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和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分别增加 0.42 人次和减少 0.11 床日，病床使用率下降 3.52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增加 0.06 日。

2022 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6499.14 万，比上年增加 824.54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799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2 年底，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986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61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24152 人，平均每个中心 56.83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3339 人，平均每站 5.95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1137 人，增长 4.31%。

表 9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1	20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416	425
床位数（张）	17102	18198
卫生人员数（人）	23165	24152
#卫生技术人员	19981	20861
#执业（助理）医师	7913	8112
诊疗人次（万人次）	1866.34	2831.75
入院人次数（人次）	376326	39808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44	13.9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02	0.96
病床使用率（%）	52.66	48.04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03	6.55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554	561
卫生人员数（人）	3189	3339
#卫生技术人员	2973	3127
#执业（助理）医师	1532	1595
诊疗人次（万人次）	257.32	413.1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80	10.51

2022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2831.75 万，入院人次 39.81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66629 人次，年入院量 937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96 人次、住院 0.96 床日。2022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413.16 万，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7365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0.51 人次（见表 9）。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1 年的 79 元提高至 2022 年的 84 元。2022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511.96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504.65 万，接受健康管理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73 余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2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3069 个，比上年增加 110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253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2815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1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6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104 个（见表 10）。

表 10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1	2022	2021	2022
总计	2959	3069	82204	85474
中医类医院	247	253	67229	69490
中医医院	211	216	63730	64148
中西医结合医院	35	36	3459	5302
民族医医院	1	1	40	40
中医类门诊部	86	83	44	33
中医门诊部	80	77	33	33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6	6	11	—
民族医门诊部	—	—	—	—
中医类诊所	2625	2732	—	—
中医诊所	2114	2230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93	484	—	—
民族医诊所	18	18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1	1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1	—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	—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	1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14931	15951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2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85474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69490 张（占 81.30%）。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3270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2261 张。

2022 年末，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87.05%，乡镇卫生院占 99.34%，村卫生室占 75.03%（见表 11）。

表 11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1	20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85.78	87.05
乡镇卫生院	99.15	99.34
村卫生室	64.62	75.03

2022 年末，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 40314 人，比上年增长 1157 人（增长 2.95%）。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2455 人，中药师（士）7287 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 12）。

表 12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1	2022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39157	40314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1442	32455
见习中医师	509	572
中药师（士）	7206	7287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6.3	16.3
见习中医师	4.0	12.3
中药师（士）	32.4	31.9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2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3967.2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613.95 万人次（增长 18.31%）。其中：中医类医院 2201.06 万人次（占 55.48%），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916.95 万人次（占 23.11%），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849.27 万人次（占 21.41%）。

2021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237.27 万，比上年减少 12.53 万人次（下降 5.02%）。其中：中医类医院 196.43 万人次（占 82.79%），非中医药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40.84 万人次（占 17.21%）（见表 13）。

表 13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1	2022	2021	2022
中医类总计	3353.33	3967.28	249.80	237.27
中医类医院	2064.49	2201.06	198.52	196.43
中医医院	1990.24	2082.14	191.27	185.62
中西医结合医院	73.42	118.21	7.12	10.67
民族医医院	0.84	0.71	0.12	0.14
中医类门诊部	42.51	44.58	0.0041	0.0001
中医门诊部	38.60	38.17	0.0001	0.0001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91	6.41	0.004	—
民族医门诊部	0.00	0.00	0.0	—
中医类诊所	556.51	872.37	—	—
中医诊所	443.19	717.12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11.52	153.37	—	—
民族医诊所	1.80	1.88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689.83	849.27	51.27	40.84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3.71	14.23	16.59	16.26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22 年, 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41.26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80%, 按可比价格下降 2.55%; 次均住院费用 9073.06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22%, 按可比价格下降 1.99%。日均住院费用 951.14 元 (见表 14)。

2022 年,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 (112.92 元) 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3.09%, 比上年 (32.78%)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医院次均住院药费 (2355.49 元) 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5.96%, 比上年 (25.72%) 上升 0.24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立医院中, 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下降 3.42% (当年价格, 下同), 次均住院费用下降 4.84%。

表 14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次均门诊费用 (元)	344.01	341.26	328.35	325.67	382.31	369.25	228.86	234.32
上涨% (当年价格)	-0.56	-0.80	-0.46	-0.82	-0.34	-3.42	-6.94	2.39
上涨% (可比价格)	-1.05	-2.55	-0.96	-2.57	-0.84	-5.12	-7.40	0.58
次均住院费用 (元)	9093.25	9073.06	9796.15	9712.64	12370.24	11771.81	6076.76	5971.62
上涨% (当年价格)	3.57	-0.22	2.10	-0.85	-1.86	-4.84	-0.97	-1.73
上涨% (可比价格)	3.06	-1.99	1.60	-2.61	-2.34	-6.52	-1.46	-3.47
日均住院费用 (元)	964.22	951.14	1053.54	1060.79	1381.40	1312.05	641.54	649.53
上涨% (当年价格)	4.17	-1.36	4.88	0.69	2.09	-5.02	-1.54	1.25
上涨% (可比价格)	3.65	-3.10	4.36	-1.09	1.59	-6.70	-2.03	-0.54

注: 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 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 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次均医药费用, 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1.8。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22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09.2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7.76%，按可比价格下降 19.22%；次均住院费用 2370.5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91%，按可比价格下降 3.64%（见表 15）。

2022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74.90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8.59%，比上年（65.60%）上升 2.99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680.62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8.71%，比上年（30.11%）下降 1.40 个百分点。

表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1	2022	2021	2022
次均门诊费用（元）	132.79	109.20	79.60	84.33
上涨%（当年价格）	-2.30	-17.76	-6.26	5.94
上涨%（可比价格）	-2.79	-19.22	-6.73	4.07
次均住院费用（元）	2416.68	2370.59	1594.41	1638.62
上涨%（当年价格）	3.20	-1.91	2.68	2.77
上涨%（可比价格）	2.69	-3.64	2.17	0.96
日均住院费用（元）	343.69	361.99	266.90	271.61
上涨%（当年价格）	6.19	5.32	1.74	1.76
上涨%（可比价格）	5.66	3.46	1.24	-0.03

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1.8。

2022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84.33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94%，按可比价格上涨 4.07%；次均住院费用 1638.6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77%，按可比价格上涨 0.96%。日均住院费用 271.61 元。

2022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6.48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6.97%，比上年（63.29%）上升 3.68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553.13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33.76%，比上年（33.75%）上升 0.01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2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外，下同）报告发病 158407 例，报告死亡 1127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艾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6.59%。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是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病毒性肝炎、钩端螺旋体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91%（见表 16）。

2022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39.21/10 万，死亡率为 1.70/10 万。

表 16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 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2	2021	2022
总 计	200665	158407	1230	1127
鼠 疫	—	—	—	—
霍 乱	1	1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3017	2428	1064	924
病毒性肝炎	107085	77810	11	13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 疹	31	23	—	—

病 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2	2021	2022
流行性出血热	505	306	1	1
狂 犬 病	50	41	49	42
流行性乙型脑炎	28	4	1	—
登革热	—	1	—	—
炭 疽	—	—	—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902	649	—	—
肺结核	49250	43967	99	145
伤寒和副伤寒	637	440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5	—	—
百 日 咳	1196	1978	1	—
白 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1	1	—	—
猩 红 热	1695	1677	—	—
布鲁氏菌病	239	233	—	—
淋 病	4665	3016	—	—
梅 毒	31072	25779	4	—
钩端螺旋体病	46	21	—	2
血吸虫病	—	1	—	—
疟 疾	41	26	—	—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注：2022 年总计中不含新冠病毒感染。

2022 年，全省 11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526619 例，无死亡病例。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8%（见表 17）。

2022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795.26/10 万。

表 17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 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2	2021	2022
合 计	213970	526619	—	—
流行性感冒	100157	461181	—	—
流行性腮腺炎	8363	6921	—	—
风疹	65	42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538	509	—	—
麻风病	8	6	—	—
斑疹伤寒	40	44	—	—
黑热病	1	—	—	—
包虫病	1	5	—	—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37440	22220	—	—
手足口病	67357	35691	—	—

（二）血吸虫病防治。2022 年底，全省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场）41 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的县（市、区、场）分别为 17 个、24 个；2022 年全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 5763 人。

（三）地方病防治。2022 年底，全省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9 个，控制数 9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22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55 人，氟骨症病人 14 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 28 个，控制数 28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1406 人，氟骨症病人 26 人。

（四）慢性病综合防治。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治策略与措施，创新慢性病防治工作模式。截至 2022 年底，建设 15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省 122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在全省建立了 28 个国家级死因监测点和 122 个肿瘤登记

点。2022 年，对 5.57 万高危人群开展食管癌、胃癌、肝癌等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干预项目筛查 13.6 万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年度免费口腔检查 20.2 万人。

（五）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网络。截至 2022 年末，在全省建立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网络。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指导下，基层医务人员对 31.59 万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管理并提供康复指导。

（六）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2022 年，在全省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6137 个，采集 1.94 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4 个城市设置 5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 4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200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七）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共有 7854 家企业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并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4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中心 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81 家，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508737 例，发现职业禁忌症 7505 人、疑似职业病 680 人，职业病诊断机构 20 家；中央、省级资金共计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107 家，累计提供 15368 人次的康复服务。2022 年，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451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379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378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6 例，职业性传染病 0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27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

业病 12 例，职业性皮肤病 0 例，职业性肿瘤 6 例，职业性眼病 0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 例，其他职业病 0 例。2022 年全省因尘肺病死亡 722 例。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2022 年，全省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17%，产后访视率 97.24%。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见表 18）。2022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9%（市 100.00%，县 99.99%），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2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4.3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5.97%，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 18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 标	2021	2022
产前检查率（%）	97.73	98.17
产后访视率（%）	96.63	97.24
住院分娩率（%）	99.99	99.99
市	99.99	100.00
县	99.99	99.9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3.91	94.3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12	95.97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根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2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3.66‰，其中：城市 3.13‰，农村 4.11‰；婴儿死亡率 2.09‰，其中：城市 1.85‰，农村 2.28‰。与上年相比，全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根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2 年，全

省孕产妇死亡率为 7.08/10 万,其中:城市 10.20/10 万,农村 4.47/10 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见表 19)。

表 19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6.07	7.08	3.72	10.20	7.70	4.4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0	3.66	3.75	3.13	4.34	4.11
婴儿死亡率(‰)	2.37	2.09	2.11	1.85	2.55	2.28
新生儿死亡率(‰)	1.22	1.09	1.14	0.98	1.28	1.18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2022 年,全省共为 50.08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服务,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五) 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全省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361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59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7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160 个。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达 3676 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193 家。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 2022 年底，全省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137 个，对 13 大类 2.09 万余份样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在 2814 家医疗机构和 137 家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全省共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263 起，发病 1032 人，死亡 9 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2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41197 个，从业人员 313417 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8305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3271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2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3141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16110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3289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211 个，从业人员 1637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17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264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2 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1163 个，从业人员 7029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5864 户次，抽检 6718 件，合格率为 96%。依法查处案件 153 件。2022 年，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1 个，从业人员 3088 人。监督检查 244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78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2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9536 所，监

监督检查 8686 户次，查处案件 647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截至 2022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6817 户次，监督覆盖率 65.43%。依法查处案件 1262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1875 户，监督覆盖率 67.47%，进行经常性监督 2623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460 件。

（七）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2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2048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391 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2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2792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2792 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2 年，全省开展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018 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177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62 件。

（九）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2022 年，全省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7703 户次，查处案件 1203 件。2022 年，全省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5 户次，查处案件 6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2 年出生人口 41.2 万人。二孩占比 41.04%，三孩及以上占比 16.68%，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4.84。全省托育服务机构总数 2248 家，提供的托位数 17.52 万个，全省千人口托位数 2.65 个。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90 万人，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9.7 万人。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1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数据由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发布。